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8月12日在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智慧山南塔16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工作。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及《章程修订对照表》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

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7,65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并授权董事长进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公告。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9,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进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公告。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拟向招商银行天津分行申请期限为 1 年的综合授信 40000 万元。
- 2、公司拟向农业银行天津市分行申请期限为 1 年的综合授信 50000 万元。
- 3、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天津市分行申请期限为 1 年的综合授信 150000 万元。

公司实际申请的授信额度,以公司与上述银行最终签署的授信合同确定的金额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卢云慧女士全权办理信贷所需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修改和完善如下制度:

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其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尚需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独立意见;
- 3、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之独立意见;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4日